

宁妇医字〔2017〕13号

##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印发 《开具疾病诊断证明书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临床科室：

疾病诊断证明书是临床医师出具给病人用以证明其所患疾病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书，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加强我院疾病诊断证明书的管理，避免因开具疾病诊断证明书不规范引起医疗纠纷，制定《开具疾病诊断证明书的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开具疾病诊断证明书的管理规定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2017年6月5日

**附件：**

## **开具疾病诊断证明书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疾病诊断证明书必须由本院登记注册的执业医师开具，各级医师不得开具与本人执业范围无关或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第二条** 医师要以严谨、求实的态度，亲自诊察病人，认真开具疾病诊断证明书，诊断应具备科学、客观的诊断依据。

**第三条** 医师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应字迹清楚，项目填写齐全，开具日期应填写就诊当日，其内容应与门诊病历或出院小结中的记录相符。

**第四条** 疾病诊断证明书中的病假建议是对因病休息时限提出建议，不得出现“疗养”、“不能上飞机”或“免夜班”等非医学建议内容，不应提及与医疗不相关的建议

建议休息的时限应由医师根据病情按诊疗规范酌定，须大写，不得涂改，以就诊当日为起始日。原则上急诊不超过三天，门诊不超过一周，慢性病不超过一个月，恶性肿瘤等特殊情况不超过三个月。确因病情需要延长病休时间的应复诊后再开延续休息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并在门诊病历中记载。

**第五条** 医师为门、急诊及住院病人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应加盖相应的门诊、急诊或病区章，持章人对医师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凡复印件、复写件均不予盖章。

**第六条** 此前出院或离院而未开相关证明的病人，根据病情需要确应开具疾病诊断证明书者，应由经治医师核对其住院情况

后开具，并在疾病诊断证明书右上方标明“补”字样，并注明出院日期和补开的日期，加盖病区章后生效。

**第七条** 对学术上有争议的病例，需开疾病诊断证明书时，应经专家会诊讨论后慎重开具。

**第八条** 凡涉及司法办案、交通事故等需要，医师应在接到公检法、交通管理部门等机关的介绍信并经医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具疾病诊断证明书。

**第九条** 本院各级临床医师不得出具各种护理级别、职业病、精神病、工伤评残、劳动能力鉴定的证明书。

**第十条** 为本院职工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和病假证明书，应经保健科主任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十一条** 对疾病诊断证明书签发有缺陷的医师，医院视情节轻重将给予通报批评、每例次罚款 200 元至一个月绩效奖金、取消处方权 1-3 个月等处罚。若医师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疾病诊断证明的，医院将上报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引发医疗纠纷的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院办

2017年6月19日印发

---